

《2012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(修訂附表14)令》

2012年第11號法律公告

B1090

第1條

2012年第11號法律公告

《2012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(修訂附表14)令》

(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根據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
(第132章)第42A(3)條作出)

1. 修訂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

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132章)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2條。

2. 修訂附表14(公眾泳池)

附表14，在“新界”的標題下——

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

“屯門西北游泳池”。
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
馮程淑儀

2012年1月3日

《2012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(修訂附表14)令》

2012年第11號法律公告
B1092

註釋
第1段

註釋

本命令修訂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132章)附表14，以反映屯門西北游泳池獲指定為公眾泳池一事。